

水利部办公厅文件

办农水〔2021〕100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大中型灌区名录 正常进入和退出机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加大大中型灌区管理,结合各地大中型灌区变化实际,建立大中型灌区正常进入和退出名录机制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大中型灌区界定

大中型灌区是指具有一定灌溉设计保证率的水源供给,有统一专业管理主体,由相对完整的灌溉排水工程系统控制及其保护的农田灌溉区域。规划(设计)灌溉面积 30 万亩及以上的为大型

灌区。规划(设计)灌溉面积1万亩及以上、30万亩以下的为中型灌区。

二、进入和退出程序

(一)列入大中型灌区名录

近年来,结合已建水源工程,发展农田有效灌溉面积,配套灌区达到大中型灌区标准的,可由其管理单位提出列入大中型灌区名录申请,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确认,将结果报水利部备案。

(二)退出大中型灌区名录

因下列原因造成的、不符合上述大中型灌区要求的灌区,应由其管理单位提出退出大中型灌区名录申请,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确认,将结果报水利部备案。

1. 因灌溉水源供水不足,导致灌区灌溉规模萎缩,即使实施灌排工程改造,灌溉面积也不能达到规划(设计)面积标准的大中型灌区。

2. 因城市发展、道路建设占用土地等多种原因,导致灌区灌溉耕地减少,灌溉面积不能达到规划(设计)面积标准的大中型灌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大中型灌区进入退出名录机制是推进灌区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。各地要高度重视、实事求是,公开公正、规范运作。

(二)注重工作协调。各地在确定大中型灌区进入退出名录后

应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协调衔接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

联系人:邹体峰 电 话:010-63202943

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

联系人:崔 静 电 话:010-63203385

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
